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0万元 - 17,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57%-47.79%	盈利：11,840.9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838.68万元 - 17,338.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26%-52.66%	盈利： 11,357.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899 元/股 - 0.8132 元/股	盈利：0.569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虽然2021年公司所在地发生了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12月份的正常生产及销售；公司在扣除了2021年股份支付款的基础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本部加快业务拓展，销售继续稳定快速增长，实现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与利润率同步增长；公司另一方面推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加快产能建设和技术创新；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募投产品的销售稳步增长。

2、子公司高宝科技的氢氟酸行业较去年出现明显好转，产品销量上升；同时公司硫酸线技改扩建完成，除自用硫酸外，外销硫酸量及价格显著增长，使得高宝科技盈利能力较去年得到一定提升。

3、基于公司2021年度各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绩的评估与展望，初步预测公司2021年度未发现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预计本年度不会发生大额资产减值事项。最终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